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 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0〕297号）要求，我厅将启动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组织申报和两行业已公告企业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工信部电子司网站文件发布栏）相关要求，对本地区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行文报送我厅（电子信息产业处）。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同步在线提交材料，锂离子电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同步在线提交材料。

（二）本次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6月29日。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按《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另行申报。



二、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

(一) 为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 保持动态调整机制, 对已进入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其按工信部要求开展 2019 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 对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核实后, 于 6 月 29 日前分别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 和“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 线上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将作为是否撤销其公告名单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范条件要求, 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 达到规范条件要求。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 提出调整建议。

三、工作要求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要认真组织、严格把关, 切实加强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及时向我厅(电子信息产业处)报告。

光伏联系人: 于勇 电话: 025-82288055

锂离子电池联系人: 童昊 电话: 025-6965263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29日

